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償還貸款及其財務影響

本公告乃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其作為匯賢產業信託(「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的身份)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2025年1月20日，匯賢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匯賢產業信託間接全資擁有)於到期時償還一間銀行(並非匯賢產業信託的關連人士)提供的未償還融資600百萬港元(「償還事項」)。

由於匯賢產業信託綜合財務報表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均為人民幣且由於自初始提取貸款以來，人民幣兌港元有所貶值，故匯賢產業信託綜合賬目及其他相關調整中因償還事項而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77百萬元。有關匯兌虧損預計將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供分派予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金額產生負面影響，可供分派的金額將因該匯兌虧損而減少。

僅作說明之用，有關匯兌虧損金額相當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供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金額的約404%。

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匯賢產業信託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管理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蔣領峰

香港，2025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蔣領峰先生、李智健先生及黎慧妍女士(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及林惠璋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焯芬教授、蔡冠深博士、殷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